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凯旋西路 9 号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克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名，代表股份数 606,769,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65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股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名)	8
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590,982,944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9.4769%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人数(名)	9
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15,786,557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5888%

3)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持股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总人数(名)	17
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606,769,501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1.0656%

4)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总人数(名)	13
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18,804,657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8925%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606,768,301	99.9998%	1,200	0.0002%	0	0
其中:	18,803,457	99.9936%	1,200	0.0064%	0	0

中小股东						
------	--	--	--	--	--	--

(2)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606,768,301	99.9998%	1,200	0.0002%	0	0
其中： 中小股东	18,803,457	99.9936%	1,200	0.0064%	0	0

(2)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606,768,301	99.9998%	1,200	0.0002%	0	0
其中： 中小股东	18,803,457	99.9936%	1,200	0.0064%	0	0

(2)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606,768,301	99.9998%	1,200	0.0002%	0	0
其中： 中小股东	18,803,457	99.9936%	1,200	0.0064%	0	0

(2)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606,768,301	99.9998%	1,200	0.0002%	0	0
其中： 中小股东	18,803,457	99.9936%	1,200	0.0064%	0	0

(2)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606,768,301	99.9998%	1,200	0.0002%	0	0
其中： 中小股东	18,803,457	99.9936%	1,200	0.0064%	0	0

(2)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与会表决 股东	20,071,085	99.9940%	1,200	0.0060%	0	0	586,697,216
其中： 中小股东	18,803,457	99.9936%	1,200	0.0064%	0	0	

(2) 审议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606,768,301	99.9998%	1,200	0.0002%	0	0
其中： 中小股东	18,803,457	99.9936%	1,200	0.0064%	0	0

(2) 审议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606,768,301	99.9998%	1,200	0.0002%	0	0
其中： 中小股东	18,803,457	99.9936%	1,200	0.0064%	0	0

(2) 审议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606,637,501	99.9782%	132,000	0.0218%	0	
其中： 中小股东	18,672,657	99.2980%	132,000	0.7020%	0	

(2) 审议结果：通过

1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名称及注册地址（住所）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606,768,301	99.9998%	1,200	0.0002%	0	0
其中： 中小股东	18,803,457	99.9936%	1,200	0.0064%	0	0

(2) 审议结果：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606,768,301	99.9998%	1,200	0.0002%	0	0
其中： 中小股东	18,803,457	99.9936%	1,200	0.0064%	0	0

(2) 审议结果：通过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选举曹克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603,737,994	99.5004%
其中： 中小股东	15,773,150	83.8790%

(2) 审议结果：通过

曹克坚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选举TANG, YAN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股)	比例 (%)
与会表决股东	601,737,994	99.1708%
其中: 中小股东	13,773,150	73.2433%

(2) 审议结果: 通过

TANG, YAN 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选举Bruce P. Biederman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股)	比例 (%)
与会表决股东	601,737,994	99.1708%
其中: 中小股东	13,773,150	73.2433%

(2) 审议结果: 通过

Bruce P. Biederman 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选举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股)	比例 (%)
与会表决股东	601,737,994	99.1708%
其中:	13,773,150	73.2433%

中小股东		
------	--	--

(2) 审议结果：通过

杨建军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选举申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601,768,301	99.1758%
其中： 中小股东	13,803,457	73.4045%

(2) 审议结果：通过

申江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选举方怀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601,768,301	99.1758%
其中： 中小股东	13,803,457	73.4045%

(2) 审议结果：通过

方怀宇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选举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	----

股东类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600,868,301	99.0274%
其中： 中小股东	12,903,457	68.6184%

（2）审议结果：通过

史习民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投票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简历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王秋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王秋潮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

1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1、选举方燕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600,831,494	99.0214%
其中： 中小股东	12,866,650	68.4227%

(2) 审议结果：通过

方燕明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选举赵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601,768,301	99.1758%
其中： 中小股东	13,803,457	73.4045%

(2) 审议结果：通过

赵晓伟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广园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祝瑶、唐梦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